

股票代码：002430

股票简称：杭氧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53

转债代码：127064

转债简称：杭氧转债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吸收合并情况概述

为提高运营效率，降低管理成本，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，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吸收合并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1），同意由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氧物资”）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氧企管”）。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杭氧物资存续，杭氧企管将依法注销，杭氧企管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杭氧物资依法承继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吸收合并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合并双方基本情况

（一）合并方基本情况

- 公司名称：杭州杭氧物资有限公司
- 住所：浙江省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
- 法定代表人：舒伟萍
- 注册资本：1500万元人民币
-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- 经营范围：加工：金属切割下料；回收、处理：废旧金属（仅限于杭氧集团

内），冶金炉料；批发、零售：丙烷、氨[液化的，含氨>50%]、过氧化氢[20%≤含量≤60%]、氯化钡、氟化钠、四氯化碳、三氯乙烯、四氯乙烯、氯化锌、发烟硫酸、硫酸、盐酸、硝酸、氢氧化钠溶液（以上为无储存经营）、含易燃溶剂的油漆、涂料、丙酮、乙醇（无水）、松香水、1，2-二甲苯、1，3二甲苯、1，4二甲苯、石油醚、着色渗透剂[金属探伤用]、二硫化钼润滑膜（在许可项目批准的有效期限内方可经营）。批发、零售：金属材料，建筑材料（除砂石），化工原料及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，橡胶及塑料制品，制氧机配套件及备配件，机电，小五金，玻璃制品，炉辅料；服务：仓储（除化学危险品）。

7、股权结构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氧物资100%股权。

8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 2024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32,730.25 | 32,376.87 |
| 总负债 | 9,974.39 | 9,415.05 |
| 所有者权益 | 22,755.85 | 22,961.81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度 | 2024年1-3月 |
| 营业收入 | 72,575.72 | 15,082.59 |
| 净利润 | 2,145.42 | 205.96 |

9、经查询，杭氧物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（二）被合并方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杭州杭氧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2、住所：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相府路799号

3、法定代表人：杨卉

4、注册资本：500万元人民币

5、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6、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单位后勤管理服务；餐饮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。许可项目：餐饮服务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)。

7、股权结构：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杭氧企管100%股权。

8、主要财务情况：

单位：万元
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12月31日（经审计） | 2024年3月31日（未经审计）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总资产 | 781.77 | 743.43 |
| 总负债 | 310.82 | 336.64 |
| 所有者权益 | 470.95 | 406.79 |
| 项目名称 | 2023年度 | 2024年1-3月 |
| 营业收入 | 2,762.51 | 712.51 |
| 净利润 | 3.92 | -64.15 |

9、经查询，杭氧企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三、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、范围及相关安排

1、合并方式：本次合并的方式为吸收合并。

2、合并范围：吸收合并完成后，杭氧物资存续，杭氧企管将依法注销，杭氧企管全部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由杭氧物资承继。

3、期间损益的安排：吸收合并各方商议确定合并基准日，基准日到工商变更完成之日（含）的期间内，发生的损益，不另行清算审计，由原股东享有和承担。

4、债权债务处理：吸收合并变更之日前，原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相关偿债义务，自吸收合并完成之日起，相关债权债务由杭氧物资承继。

5、吸收合并各方将依法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的工商登记等相关手续；履行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程序。

四、本次吸收合并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吸收合并有利于推动公司管理架构优化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促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。本次实施吸收合并的子公司均为公司并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实质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办理吸收合并事项的相关手续，并将根据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5日